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井字〔2025〕4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井研县智芯科技文具笔生产制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乐山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井研县智芯科技文具笔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井研县王村镇梅旺村 26 组（经度：103° 54′ 38.975″，纬度：29° 27′ 41.648″），租用井研县兴隆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实施井研县智芯科技文具笔生产制造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用 PP 塑料（新料）色母粒、水性油墨、尾封油、弹簧、笔芯、笔头等原材料生产记号笔、

马克笔和圆珠笔。配套设置生产车间、墨水库、原料暂存间。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等环保工程。供电、供水均依托现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文具笔 1000 万只（其中，记号笔 400 万只、马克笔 400 万只、圆珠笔 200 万只）。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12%。

二、审批意见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取得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503-511124-04-01-243300】FGQB-0036 号）。项目用地为井研县兴隆纺织有限公司出让所得，该公司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等相关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

在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当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严格入厂原料来源控制，建立生产加工台账。项目外购PP为新塑料粒子，禁止使用再生塑料。项目外购调配好的水性墨水，禁止在厂内调配。

(三) 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现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噪声管控要求。施工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 重点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

强化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项目车间封闭，强化废气捕集方式，设置通风口，加强通风换气，及时清扫车间。颗粒物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相关限值标准。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返回原料墨水中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井研县兴隆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

3.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分区防渗。租赁的闲置厂房已实施一般防渗。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墨水库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水循环池为一般防渗区；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依托现有防渗措施。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封闭、基础减震、室内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项目位于G213线边界外35米范围内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 加强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废包装材料属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应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拟新建1间危废暂存间（5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建设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电子台账、电子联单和申报制度。

四、《报告表》预测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1t/a。根据《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关于井研县智芯科技文具笔生产制造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意见》要求，总量执行1.5倍替代。VOCs从2024年四川康贝德木业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项目VOCs减排12.489t/a剩余的12.417t/a中调剂0.15t/a解决。废水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



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应重新报批报告表。



抄送：王村镇人民政府、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